

项目编号：SJZCS202605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石家庄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采购）公告内容及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12020052103729489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内容及磋商邀请函

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JZCS20260527
采购人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36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马赞 0311-6908843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1-8966558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965990.00 元
采购标的：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编号：SJZCS20260527，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65990.00 元，为了保障医院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行，急需对医院核心的设备进行专业级的维护保养。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诺函》。2) 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获取文件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址： http://110.249.147.67/G2/ ，供应商请及时关注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文件发售方式：其它
文件售价：0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上午 9：15（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同上
开启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10.249.147.67/G2/
<p>其他补充事宜：</p> <p>受理质疑单位联系部门、联系电话：石家庄市人民医院采购办马赞 0311-69088439，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365 号，采取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接收质疑函。</p> <p>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下载招标（采购）文件（*.HBZ）。</p> <p>1、供应商获取文件前，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进行注册（咨询电话 0311-89668589）、CA 证书业务咨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CA 证书业务办理 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8181/。下载路径：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0.249.147.67/G2/）“业务指南”—“下载中心”</p> <p>2、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2005.2410”、“CA 证书驱动安装程序下载说明”及《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0.249.147.67/G2/）“业务指南”—“下载中心” 技术电话：0311-89868327</p> <p>3、开标时，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4、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p> <p>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递交文件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磋商邀请函

我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石家庄市人民医院的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地 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365 号

二、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

三、项目编号：SJZCS20260527

四、采购预算金额：965990.00 元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承诺函》见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以下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除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外，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其中声明、承诺函附电子印章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响应。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八、磋商保证金：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地点）：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马赞 0311-69088439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永礼 0311-89665583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拒绝接受。

十、开启时间及地点：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十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1 合格供应商

1.1.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服务实施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均可参加。

1.1.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响应）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响应）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

1.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盖章，须要签字。

1.1.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能转包或分包。

1.2 “采购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和服务。

1.3 本项目是远程开启、远程磋商

1.3.1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启现场。供应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开启，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后报价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

1.3.2 所需资料全部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除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外），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其原件扫描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并由供应商对真实性作出承诺（见附件），不须提交纸制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HBT 文件）。

远程电子开启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

1.3.3 远程开启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3.4 开启（评审）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启现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启会议（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

之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5 开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审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电脑系统版本为 Windows7 sp1 以上、浏览器为 IE11 及以上；硬件要求为 CPU 双核，内存 4G 以上；辅助软件需要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和“GBES 客户端驱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做好响应文件后至开启解密前，不要做 CA 续费操作，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技术电话：0311-89868327

1.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1.5 结算时以最后报价为结算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 语言及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构成：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制作。

3.2.1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

3.2.2 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报价

3.3.1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各种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3.2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HBT 件)上传到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须提交纸制响应文件。

所需资料全部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其原件扫描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并由供应商作出承诺（见附件）。

3.4.1 “双盲”评审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3.4.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部分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组织机构、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技术标部分应包括：对应采购标的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数量、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响应主体的响应采购文件材料。

3.4.1.2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分别编制目录、页码。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3.4.1.3 暗标技术标部分未按以下“双盲”评审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认定情形：

3.4.1.3.1 技术标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3.4.1.3.2 纸张大小和颜色：A4 白纸(无花纹)，页边距：WPS 版本普通；

3.4.1.3.3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封面格式按附件；

3.4.1.3.4 供应商自拟的正文部分：字体：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字间距标准、每段段前空两字；

3.4.1.3.5 页码：页码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3.4.1.3.6 除页码外不得设置其他页眉页脚，不放置图片；

3.4.1.3.7 暗标技术标部分涉及到附件的按竞争性磋商附件格式制作。

3.4.1.4 暗标技术标部分的投标（响应）文件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能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能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3.4.2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4.3 采购项目分多个标包，供应商投一标包或多标包的，必须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上传及在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标明所响应标包编码及其项目名称。

3.4.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3.4.4.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使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2005.2410”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3.4.4.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须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手写签名页需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报价表以及各种声明函、响应函等需要签署、盖章的，使用电子印章签署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与签署实体印章、印鉴、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是指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3.4.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 HBT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4.4.4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签署

3.5.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报价

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签收

4.1.1 响应文件须采用电子响应文件（*.HBT 文件）。

4.1.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 开启事项

4.3.1 开启会议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4.3.2 开启

4.3.2.1 远程开启

开启前，供应商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开始解密后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

4.3.2.2 解密完成后开始议标，远程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需在开始议标 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进行确认有无异议，在超时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4.3.3 开启结束，进入资格审查、评审阶段；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后，磋商小组评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资格审查及与评审

5.1 资格审查

5.1.1 开启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5.1.2 采购人进行网上资格查询。

5.1.2.1 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格审查人员须进行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1.2.2 资格审查人员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条第二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审查供应商中有无属于被限制性情形的供应商。

5.1.2.3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河北、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若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1.2.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确定为无效响应的网页截屏打印签字并存档。在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及评审原则

5.2.1 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授权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与磋商方进行磋商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5.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审慎的进行独立评审。

5.2.3 当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该项目磋商终止。

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3 无效响应文件

5.3.1 报价超过预算；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5.3.2.1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3.2.2 磋商方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5.3.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2.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3.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3.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3.2.4.3 恶意串通报价的；

5.3.2.4.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5.3.3 资格资质或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或为虚假材料；

5.3.4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不按“双盲”评审要求制作的，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5.3.5 串通投标（响应）主要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其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3.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3.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5.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3.5.8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5.3.5.9 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指标单独一项一致，不能一定确定证明来自同一个电脑，建议推送综合指标，如由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合并起来形成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标记文件唯一性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综合考量一致性，其他单一指标仅作参考辅佐证据；

5.3.5.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5.3.5.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5.3.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5.4 响应文件的修正

5.4.1 报价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但修正不得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4.3 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5.4.3.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多份报价一览表所记录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4.3.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5.4.3.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涉及到商务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技术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印代替签字，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拒绝该报

价。

5.5.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 (50%—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 (50\% -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 (50%—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 (50\% -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 (45%—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 (45\% -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5.3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 30) 分钟。其中,属于 5.5.3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评审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5.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5.7.3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磋商方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7.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或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应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载明;

5.7.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结果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成交)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2.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依法进行处罚：

7.1.1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1.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1.4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1.5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2.4 质疑供应商写明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8.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8.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

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为无效响应。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8.3 正版软件：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8.4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响应）、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8.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响应）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响应）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

8.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8.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8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8.9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8.10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前往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sjz/sjz/zytz/202506/t20250619_2208227.html)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和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产品介绍，对接有关商业银行。

8.11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九、其它事项

磋商代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远程开启解密完成后，请供应商授权磋商代表不要远离电脑，如供应商授权磋商代表不在电脑前导致不能及时联系，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

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和建设目标

IT 设备使用年限，根据硬件环境及使用的负载情况决定的。医院机房各项指标均符合设备运行标准，设备过保后的 1-2 年内故障率比较低，考虑到节省费用未购买厂家维保。2022 年建华院区 C 座施工，对机房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极大的影响了设备的安全运行，目前部分硬件设备出现过不同程度的故障：

为了保障医院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行，急需对医院核心的设备进行专业级的维护保养。

二、招标设备清单及相关参数

2.1 招标设备清单

序号	维保项目清单
1	华为 V3、V5 存储维保
2	华为刀片服务器维保
3	PACS NAS 存储维保
4	锐捷云桌面管理服务器 RG-RCD6000-Main V2 及云桌面终端维保
5	深信服态势感知（病毒库、特征库版本升级授权）维保
6	深信服准入维保
7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维保
8	天融信僵木蠕（病毒库升级授权）维保
9	绿盟日志审计维保
10	华为虚拟化维保
11	爱数备份一体机

2.2 技术参数

华为 V3、V5 存储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务要求	华为 18500v3 和 华为 18500v5 存储维保服务
2		在线支持：热线受理 7×24，远程问题处理 7×24，在线技术支持 7×24， 在线健康检查
3		备件支持：备件先行 7×10×ND 现场支持：硬件更换 7×10×ND 问题处理 7×10×ND
4		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产品硬件故障， 免费予以更换维修。

华为刀片服务器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务要求	华为刀片服务器维保 6 台 E9000 服务器维保
2		在线支持：热线受理 7×24，远程问题处理 7×24，在线技术支持 7×24， 在线健康检查
3		备件支持：备件先行 7×10×ND 现场支持：硬件更换 7×10×ND 问题处理 7×10×ND
4		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产品硬件故障， 免费予以更换维修。

PACS NAS 存储维保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务要求	华为 PACS 存储 5210 V5 维保服务
2		在线支持：热线受理 7×24，远程问题处理 7×24，在线技术支持 7×24，在线健康检查
3		备件支持：备件先行 7×10×ND 现场支持：硬件更换 7×10×ND 问题处理 7×10×ND
4		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产品硬件故障，免费予以更换维修。

锐捷云桌面管理服务器 RG-RCD6000-Main V2 及云桌面终端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务要求	锐捷云桌面管理服务器 RG-RCD6000-Main V2 及云桌面终端维保：1 套（1 套服务器+440 桌面）维保
2		软件版本升级： （1）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3		产品质保： （1）产品出现硬件故障，优先进行远程排查处置，若无法远程解决，产品制造商将提供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 （2）产品因品质问题引发的故障，在远程无法处理时，提供备件换修或现场上门维修 （3）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深信服态势感知（病毒库、特征库版本升级授权）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	深信服 SIP 态势感知系统（病毒库、特征库版本升级授权）维保
2	务要求	软件版本升级： （1）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病毒库升级： (1) 提供规则库升级服务，包括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等
4		产品质保： (1) 产品出现硬件故障，优先进行远程排查处置，若无法远程解决，产品制造商将提供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 (2) 产品因品质问题引发的故障，在远程无法处理时，提供备件换修或现场上门维修 (3) 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深信服准入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深信服 AC-1000 准入系统 1 套维保服务
2		软件版本升级： (1) 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3	维保服务要求	产品质保： (1) 产品出现硬件故障，优先进行远程排查处置，若无法远程解决，产品制造商将提供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 (2) 产品因品质问题引发的故障，在远程无法处理时，提供备件换修或现场上门维修 (3) 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务要求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 SdSec-1000-C600 维保服务
2		软件版本升级： (1) 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病毒库升级： (1) 提供规则库升级服务，包括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等
4		产品质保： (1) 产品出现硬件故障，优先进行远程排查处置，若无法远程解决，产品制造商将提供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 (2) 产品因品质问题引发的故障，在远程无法处理时，提供备件换修或现场上门维修 (3) 产品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天融信僵木蠕（病毒库升级授权）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维保服	天融信 TopTVD 系统（病毒库升级授权）维保服务
2	务要求	病毒库升级： 提供规则库升级服务。包括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等。

绿盟日志审计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绿盟 LASNX3 系统维保
2		软件版本升级： (1) 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3	维保服 务要求	产品质保： (1) 产品出现硬件故障，优先进行远程排查处置，若无法远程解决，产品制造商将提供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 (2) 产品因品质问题引发的故障，在远程无法处理时，提供备件换修或现场上门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华为虚拟化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华为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92Cpu 维保
2	维保服务要求	软件版本升级： (1) 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2) 要求客户在升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可获取产品制造商远程升级指导及支持 (3) 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件 免费 质保服务。

爱数备份一体机维保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爱数备份一体机维保
2		软件版本升级： (1) 需要提供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包、更新授权以及远程升级指导。
3	维保服务要求	产品质保： (1) 产品出现硬件故障，优先进行远程排查处置，若无法远程解决，产品制造商将提供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 (2) 产品因品质问题引发的故障，在远程无法处理时，提供备件换修或现场上门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整机软硬件 免费 质保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本身价、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 预算 96.59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付款方式： 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

合同总额 50%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费用；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项目服务验收报告及合同总额剩余 50%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费用。

3、服务地点：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4、售后服务：

(1) 服务期：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2)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

(3) 服务期内必须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

6、违约责任：如果供方未提供合格的服务或未按照质保服务保证产品正常使用，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解决，供方无法解决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7、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成交供应商需对使用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方案。

8、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供应商需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完善相应的组织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9、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自 2023 年 05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单项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合同不予计分。

有效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签字页及双方盖章页的合同。未提供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一、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优惠、运输、安装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保修、供货及完工时间等。

二、磋商程序

1、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抽取的

专家为 2 人，采购人代表为 1 人。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磋商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评审的则先评审磋商文件再评审样品。

3、磋商小组与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进行远程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磋商小组要求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并上传最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附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最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最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无效响应。

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成交原则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等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此项目无货物不需要提供）

4、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非强制节能产品：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依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依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最终成交价格按各自报价执行。

7、综合评分明细表

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商务标部分	同类业绩	5	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合同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同类业绩要求。
	服务承诺	15	根据投标人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能力；④售后响应时间；⑤供应商售后承诺等方面）。要求承诺内容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

类别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 1 项的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团队	10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进行评审：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专业素质；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作经验业绩；④岗位人员要求；⑤人员培训等方面，满分 10 分，每缺 1 项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团队	4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2 人的应急保障团队(人员不能与项目团队人员重复)，团队人员具备安全服务能力(CISP 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技术标部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12	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指标、参数的基础上，对投标人一般指标、参数的满足情况进行比较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指标、参数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的承诺；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办法；④质量检查方案等几个方面的保证措施），要求措施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应急响应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分析、②安全应急预案、③应急响应及响应流程、④应急情况处置事后分析与改进），要求方案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注：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
 2、未按照规则打分无效。
 3、业绩、证书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2、技术服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2、提供工作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3、其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竞争性磋商规定和成交结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违约金。其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 %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4 款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2、双方约定_____;
- 3、双方约定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 ;
- 4、 ;
- 5、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其他： 。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全部余款。

第十六条 合法权益补偿救济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按照采购人依法建立的补偿救济机制，对受损企业合法利益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已双方各执四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采购人）（章）：

乙方（供应商）（章）：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 商务标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响应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七、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八、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九、商务标偏离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 技术标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二、技术标偏离表

注：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请按要求分别制作。

第一 商务标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标包编码：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

(商务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印鉴)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二、响应函.....	（ ）
三、报价一览表.....	（ ）
四、报价明细表.....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七、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 ）
八、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
九、商务标偏离表.....	（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标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兹证明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响应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手机电话：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填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填写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磋商邀请函，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响应。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方_____（磋商方名称、地址）郑重声明如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供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的磋商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遵守磋商的各项规定。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方代表姓名：

职务：

磋商单位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标包编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元

总价（大、小写）	备注
首次报价	

注：1.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2. 此表放到响应文件中。

年 月 日

3.2 报价一览表

项目标包编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元

总价（大、小写）	备注
磋商后报价	

注：1.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2. 磋商后填写报价。此表不用放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作为磋商后的报价附件上传。结算时以最后报价为结算依据。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标包编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备注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的所有明细均须标明，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3、结算时报价的所有明细合计金额要同最后报价一致。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邀请函”六）

6.2 现场踏勘登记表（若采购文件未规定踏勘不需提供）

6.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七、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八、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九、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标包编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内容	说明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进行必要的核实，如为虚假信息，我方将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核实信息并接受处理（一经查实，信息将无条件上传至信用系统），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河北、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六：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质疑函

..... (采购人名称)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附件八：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电子邮箱地址：-----

被投诉人：__（采购人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采购结果发布：_是/否_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_____

2、_____、

、 、 、 、 、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 、 、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附件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十的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50520103729489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第二 技术标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第二 技术标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标包编码：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

(技术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目 录

一、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

二、技术标偏离表..... ()

(注：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标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

一、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注：1、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部分不要在技术标部分显示。

2、以上内容可用表格形式说明,也可用文字形式说明。

二、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标包编码： _____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	磋商方所报技术指标（服务方案）	偏离情况（符合、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优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重点详细填写有偏离（优于、低于）项目，符合项目可写明项目名称、简要写出指标，并注明“符合”。

磋商文件对应参数、指标（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JZCS20260527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标包信息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JZCS20260527-01

标包名称：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96599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96599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对有本国和非本国产品竞争的给予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20%

是否是强制节能项目否

非强制节能项目提供节能产品对产品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0%

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0%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3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4	磋商及最后报价	否	0
5	商务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否	0
6	技术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否	0
7	商务评审	否	34
8	技术评审	否	36
9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和通过查询渠道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商务部分）文件是否完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商务部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有无其它无效投标（商务部分）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是否完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有无其它无效投标（技术部分）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部分实质性内容响应	响应实质性需求

2	最后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技术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部分实质性内容响应	响应实质性需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2	服务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3	项目实施团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4	应急保障团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2	保证措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3	应急响应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	------	------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备注	

250845d5c3fe4018aa5fa38dd213b4a7-20260520103729489